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

案件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|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|
| 開發種類 |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（備註二）： □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■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二公頃者。□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□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，且該路段路基及上、下邊坡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□五、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□六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，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□七、堆積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□八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□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，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。□十、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 |
|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| 計畫名稱 |  |
| 核定日期及文號 | 　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高市茂區農觀字第　　 　　　 號 |
| 開工日期 |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申報完工日期 |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水土保持義務人 | 姓名或名稱 | 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住居所或營業所 | 高雄市茂林區 里 　 號　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實施地點 | 土地座落 | 高雄市茂林區 里 段 地號 |
| 面積 | 公頃 |
| 土地權屬 |  |
| 使用編定別 |  |
| 檢附文件 | 竣工照片 |
|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。此致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水土保持義務人： (簽章)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